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扬子新材；证券代码：002652）于2020年12月7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0年6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对公司拟收购民生科技股权事宜进行了公告。2020年7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对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进行了公告。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对胡卫林将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事宜进行了公告。2020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对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公告。2020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有关监管

要求定期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目前俄罗斯境内新冠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公司年审机构可能不能按时派驻国内人员进场对子公司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有效开展年度现场审计工作。

3、公司已于2020年6月底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4、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目前相关还款计划正在执行中，公司将积极推动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但后续进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